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86号

当事人：灌南县林好烟酒商行（戈玉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FQNG2K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来安集 289 号
经营者：戈玉林
身份证号码：320724197806060615
联系电话：13775473955
联系地址：灌南县三口镇来安集 289 号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被投诉销售过期食品一事进行询问调查，证实上述过期食品为当事人所售。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立案调查。

经查，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接到投诉称，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销售的一包双汇特嫩方腿已超过保质期，该方腿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保质期 90 天，售价为 6 元/包。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烟酒商行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过期食品。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局对当事人就投诉事宜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上述过期方腿是其所售。因进价记不清，利润不好计算，故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方腿的货值金额为 6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戈玉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投诉单、现场笔录（2021 年 11 月 15 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投诉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1 年 11 月 17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38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过期方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金额较少，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